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304 會議室

主席：高召集委員淑芬

出席委員：蔡委員長哲、周委員煌智、楊委員斯年、方委員俊凱、郭委員乃文、呂委員淑貞、林委員惠珠、劉委員玟宜、吳委員文正、洪委員心平、陳委員仙季、張委員朝翔、謝委員詩華、李委員麗娟、江委員昌錡、游委員麗鳳

請假委員：王委員仁邦、白委員雅美

列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徐淑婷主任、台灣精神醫學會張家銘醫師、台灣急診醫學會顏瑞昇醫師、勞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曾科長薇、勞動力發展署鄭科員惠娟、本部心理健康司李簡任技正炳樟、姚科長依玲、蕭技正佳如、張視察欽榮、林研究助理國偉、張研究助理家綸

紀錄：張欽榮

壹、主席致詞並介紹本屆委員：(略)

貳、確認本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第 25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心理健康司）。

決定：

- (一) 前次會議列管事項第 1130408-1 項、第 1130408-2 項及第 1130408-4 項均解除列管。
- (二) 前次會議列管事項第 1130408-3 項繼續列管，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定期提供精神病人就業協助相關詳細數據統計予衛生福利部，並於下次會議時，由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就精神病人就業協助內容及數據統計進行報告。

二、英國布建社區心理衛生復健模式分享（報告者：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徐淑婷主任）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推動「職場心理健康計畫」並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建請勞動部於在職勞工健康檢查項目，增列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幸福感指標量表（WHO-5）。對 BSRS-5 高於特定分數或 WHO-5 低於特定分數之勞工，應轉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由心理師進行複檢，並列為身心健康管理對象，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蔡委員長哲）。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建議，請勞動部評估是否採小規模或擇定特定職業類別方式試辦，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及擴大辦理之依據。

案由二、針對警察或消防機關依精神衛生法護送至綜合醫院急診之個案，急診檢傷分類人員於進行檢傷分類時，應將衛生福利部設計之「精神病人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納入評估，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將此量表評估列為醫院年度督導及考核項目，以完善急診病人之評估及照護作業，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蔡委員長哲）。

決議：

一、請衛生福利部督請地方主管機關，於警察、消防及衛政人員處理社區中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時，落實與醫療機構人員交班，並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另，鼓勵轄內醫療機構將「精神病人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納入精神病人於急診就醫時之常規作業評估量表，以落實執行轄區內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提升人員知能。

二、至旨揭評估量表，是否列為醫院年度督考項目，請衛生福利部依地方主管機關推廣成果，再行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